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标的资产估值相关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的承诺函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7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股权过户至民生控股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股权过户日的当年，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其采用收益法评估其重置价值的房产、无形资产纯收益不低于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三江电子前述资产纯收益预测数。评估报告中对前述资产纯收益的预测数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使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	153.24	346.31	279.58	227.36
使用收益法评估的房产	167.62	169.71	259.54	269.48
纯收益预测数	320.86	516.02	539.12	496.84

本公司承诺在业绩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民生控股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该年度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的纯收益实际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据此确定本公司是否在业绩补偿期内负有补偿义务。

如进行专项审核后，该年度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低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则本公司应就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

额中对应民生控股收购的三江电子 75%股权的部分对民生控股进行补偿, 补偿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总额= (截至当期期末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纯收益累计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纯收益累计实际实现数) /三江电子业绩补偿期内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纯收益预测数合计×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75%-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将在民生控股《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收到民生控股书面补偿通知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将补偿款一次、足额汇入民生控股指定的账户中。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由民生控股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对三江电子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 则本公司应另行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为: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本次交易,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江电子”) 股权过户至民生控股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 (含本次交易股权过户日的当年) 结束后, 由民生控股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该年度三江电子采用市场法确定其重置价值的房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 则本公司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对民生控股另行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减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将在民生控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收到民生控股书面补偿通知

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一次、足额汇入民生控股指定的账户中。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两款承诺向民生控股支付补偿款的，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民生控股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直至所有补偿款支付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标的资产估值相关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00067011